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